

云招考院〔2016〕121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2017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84号）的文件精神和招收飞行学生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2017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实施办法》，请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到各中学，严密组织，做好民航招收飞行学生有关工作。

- 附件：1、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2017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
实施办法
- 2、《2017年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招收飞行学生预选
日程》
- 3、《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2017年招收飞行学员简章》
- 4、《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5、《报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学员学生名册》



附件 1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2017 年招收 民航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一、招飞计划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2017 年计划在云南省招收 110 名飞行学生，委托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定向培养。

二、组织实施

2017 年民航招飞工作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自愿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由东航云南公司按照飞行学生选拔条件对其进行预选，组织预选通过的同学进行体格检查（含心理选拔）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合格者根据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成绩，录取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学成毕业后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分配。

三、招飞对象和选拔条件

（一）招飞对象

2017 年参加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男性，年龄在 16 至 20 周岁之间（199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二）基本条件

符合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志愿从事祖国民航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三）文化条件

参加 2017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的当年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符合《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管理办法》（民航发〔2007〕37号），身高 170-185 厘米；体重符合民航招收飞行员体重指数标准；双眼任何一只眼睛裸视力（按 C 字视力表）不低于 0.3；本人及家族无精神病史。

四、招飞程序

包括宣传动员、报名推荐、预选、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民用航空背景调查、高考、录取和入校身体复查等工作。

（一）宣传动员

2017 年民航招飞宣传动员工作于 2016 年 9 月下旬开始，由各州、市（区、县）招考机构对学校进行宣传动员，各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指定老师组织学生报名并带队到设点学校进行预选。要切实做好工作部署，深入进行宣传动员，进一步加大招飞宣传力度，扩大招飞影响力，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为完成招飞任务、提高招飞质量打好基础。

（二）报名推荐

各中学应对照招飞条件，对考生的思想品德、现实表现、学习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认真填写《报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学员学生名册》并加盖公章。名册一式两份，一份汇总至当地招考办，一份请带队老师或学校指定带队学生交予东航云南公司招飞预选现场工作人员。

（三）预选

东航云南公司派出招飞预选工作组，在相关州、市设点学校进行招飞预选。**考生随带队老师或带队同学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报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学员学生名册》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簿）、两寸证件照片 1 张、碳素笔一支到预选点参加预选。**招飞预选组工作人员按规定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心理、学习成绩、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查。预选合格者参加招飞体检。

（四）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

招飞体检鉴定由具有招收民航飞行学生体检鉴定资格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负责，按照《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管理办法》（民航发〔2007〕37号）执行。体检实行单科单项淘汰制。经预选合格的学生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接受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对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五）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以下简称背景调查），是指为确定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相关工作或是否可以单独进入民用机场控制区，而对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的调查。背景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07〕117号）执行。

（六）文化考试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外语语种限考英语。在考生志愿表提前批志愿中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同批志愿内不得兼报空军飞行院校飞行专业。

（七）录取

飞行技术专业新生的录取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对高考成绩达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的当年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照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没有达到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正常志愿的填报录取。录取的飞行学生须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签订《飞行学员培训协议》。

（八）入校身体复查

新生入校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者可注册取得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之前签订的《飞行学员培训协议》自动终止。

五、招飞纪律

招收飞行学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延续时间长。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将按照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民航招飞工作顺利完成。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招飞办联系人：洪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406565、15808826787

0871-63406147、18987170099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网站：www.c3q.com.cn

2017 年东航云南公司招收飞行学生预选 初检日程

市、州	预选面试点	预选面试时间 2016 年
昆明	昆明市第一中学	10 月 12 日周三 上午 9 : 00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高新区)	10 月 12 日周三 下午 15 : 00
	昆明第十二中学	10 月 13 日周四 上午 9 : 00
	昆明滇池中学	10 月 13 日周四 下午 14 : 30
	昆明市第三中学	10 月 14 日周五 上午 9 : 30
	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	10 月 14 日周五 下午 14 : 30
	官渡一中 (云秀书院)	10 月 17 日周一 上午 9 : 00
	云大附中星耀校区	10 月 17 日周一 下午 14 : 30
	昆明实验中学	10 月 18 日周二 上午 9 : 00
	北京师范大学昆明附属中学	10 月 18 日周二 下午 14 : 30
	昆明市第十中学求实校区	10 月 19 日周三 上午 9 : 00
	寻甸县民族中学	10 月 19 日周三 下午 15 : 30
	昆明市第十四中学	10 月 20 日周四 上午 9 : 00
	安宁市第一中学	10 月 20 日周四 下午 14 : 30
	石林县第一中学	10 月 21 日周五 上午 10 : 30
	宜良县第一中学	10 月 21 日周五 下午 15 : 30
	晋宁第一中学	10 月 24 日周一 上午 10 : 00
	云南民族中学	10 月 24 日周一 下午 15 : 30
	玉溪	玉溪第一中学
曲靖	曲靖市第一中学	10 月 26 日周三 上午 10 : 30
保山	保山市第一中学	10 月 27 日周四 上午 10 : 30

临沧	临沧市第一中学	10月28日周五 中午12:00
红河	石屏一中	10月31日周一 下午15:00
	建水第一中学	11月1日周二 上午9:30
	个旧市第一高级中学	11月1日周二 下午15:00
	蒙自高级中学	11月2日周三 上午09:30
	开远一中	11月2日周三 下午15:00
	弥勒第一中学	11月3日周四 上午09:30
	泸西县第一中学	11月3日周四 下午15:00
德宏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11月7日周一 下午14:30
	瑞丽一中	11月8日周二 上午10:00
昭通	昭通一中	11月10日周四 下午14:30
宣威	宣威市第一中学	11月14日周一 下午14:30
楚雄	楚雄第一中学	11月16日周三 下午14:30
大理	下关第一中学	11月17日周四 上午10:30
	大理一中	11月17日周四 下午15:00
丽江	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	11月21日周一 下午14:30
普洱	普洱市一中	11月22日周二 上午11:00
文山	文山州一中	11月23日周三 上午11:00
版纳	西双版纳州一中	11月24日周四 上午11:00
保山腾冲	腾冲县一中	11月28日周一 上午11:00
昆明	东航云南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昆明市巫家坝机场巫家巷33号)	11月30日周三 上午9:00至12:00

- 1、如初选面试时间有调整,我公司会在各地初试前两天在"云南招考频道"或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3q.com.cn 进行公告。
- 2、面试场地要求:1间大阶梯教室或2间小教室,要求宽敞明亮,有电源插座。
- 3、未安排预选的学校可以就近到设点学校参加预选;错过前期预选的考生可以在2016年11月30日上午9:00至12:00到昆明东航云南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参加初选。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2017 年招收 飞行学员简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总部位于上海。作为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东航运营着由 560 架客货运飞机组成的现代化机队，主力机型平均机龄不到 5.5 年，是全球最年轻的机队之一。东航的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9 个国家、1057 个目的地，每年为全球超过 1 亿旅客提供服务，旅客运输量位列全球前十。作为天合联盟成员，“东方万里行”常旅客可享受天合联盟 20 家航空公司的会员权益及全球 636 间机场贵宾室。东航 1997 年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作为首家中国大陆航企挂牌上市。

东航致力于建设一个“员工热爱、顾客首选、股东满意、社会信任”的世界一流航空服务集成商。东航荣获中国民航飞行安全最高奖——“飞行安全钻石奖”，连续 5 年被世界著名品牌评级机构（WPP）评为中国品牌前 30 强。公司还先后被多个权威机构评选为上市公司最高奖项“金鼎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世界进步最快航空公司奖”、“亚洲最受欢迎航空公司”等奖项。2015 年，在美国《航空周刊》发布的“全球航空公司最佳运营表现系列排名”中，东航列全球第 15 位、提升幅度列第 4 位；在美国知名旅游网站 Wanderbat “全球最可靠航空公司”排行榜中，东航以 97 分的高分排名全球第三；并荣获

TTG 全球旅游大奖“最佳中国航空公司”称号。

“世界品位，东方魅力”，东航以“精准、精致、精细”的服务品质为全球旅客不断创造精彩的旅行体验。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由东航与云南省政府共同投资组建。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的中国云南航空公司。目前,公司共执管飞机 72 架,随着航空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公司的机队规模预计达到 120 架飞机左右,形成以 B737NG 和 B787 飞机组成的全波音现代化机队。为了适应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各中学参加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选拔 110 名飞行学员,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定向培养,学成毕业后由东航统一分配。

一、招收对象

1、参加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男性,外语限考英语。

2、就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时年龄在十六至二十周岁之间(出生年月从 199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成绩优良,志愿从事祖国民航事业。

二、招收条件

1、男性,身体条件符合《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

定管理办法》（民航发〔2007〕37号），身高170-185厘米；体重符合民航招收飞行员体重指数标准；双眼任何一只眼睛裸视力（按C字视力表）不低于0.3；本人及家族无精神病史。

2、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内的背景调查要求。

3、通过预选、招飞体检、背景调查、体检复查。

4、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通过招飞体检复查、背景调查合格，须在高考提前批次录取院校志愿内第一志愿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同批志愿内不得兼报空军飞行院校飞行专业。

5、飞行技术专业新生的录取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对高考成绩达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划定的当年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及英语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正常志愿的填报录取。被录取的考生须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签订《飞行学员培训协议》。

三、报名方法

1. 凡符合招收条件的考生都可以在学校教务处报名，根据各市、州招办的具体安排，按时到设点学校参加预选。

2. 请前来参加预选考生携带身份证、学生证、1张2寸证件照片和黑色水笔。带队老师请携带加盖学校公章的《报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学员学生名册》，名册上的会考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填写。

3、考生进入预选现场禁止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谢绝家长陪同。

四、其他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会在公司官网(www.c3q.com.cn)及时发布有关招飞信息及工作安排, 报名考生请认真关注网站发布的信息。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招飞办联系人: 洪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3406565、15808826787

0871-63406147、18987170099

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飞行是一门复杂的科学，对人体有着特殊的要求，只有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才能保证圆满地完成学业并长期胜任飞行工作。报考民航飞行员的学生身体条件总的要求是：发育良好，体格健壮，爱好文体活动，性格开朗，智力中等以上，处事果断灵活。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航空事业爱好者前来报考。

请同学根据以下条件对比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报名：

1、年龄 报考飞行学员的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时年龄在 16-20 周岁之间（时间以高考当年 8 月 31 日为结点）。

2、身高在 170 至 185 厘米之间。体格健壮，仪表端庄，性格开朗，反应灵敏。

3、BMI（体质指数）在 18.5-24 之间（ $BMI = \text{体重} \div \text{身高}^2$ ，体重单位为公斤，身高单位为米）。

4、任何一眼的裸眼远视力在 0.3(航空环形视力表)以上（相当于 E 字视力表 0.4 以上）；不可患斜视、色盲、色弱；不可患有较重的砂眼或倒睫；不招收做过近视激光矫正手术者。

5、不可患有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及明显的“O”型或“X”型腿。

6、不可患有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

荨麻疹等)及慢性肠胃道疾病。

7、不可患有肝功能异常或肝脾肿大、肾炎或血尿及蛋白尿。不可有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

8、不可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晕车、晕船等。

9、不可患有口吃、耳朵流过脓、听力差、经常耳鸣。

10、不可患有肺结核、腋臭、口臭。

附件 5

报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学员学生名册

填报中学：（盖章）

教务处/教务科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传真：

qq：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班次	文理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班内校内职务	高中会考成绩		学生本人及家长联系电话
							英语	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